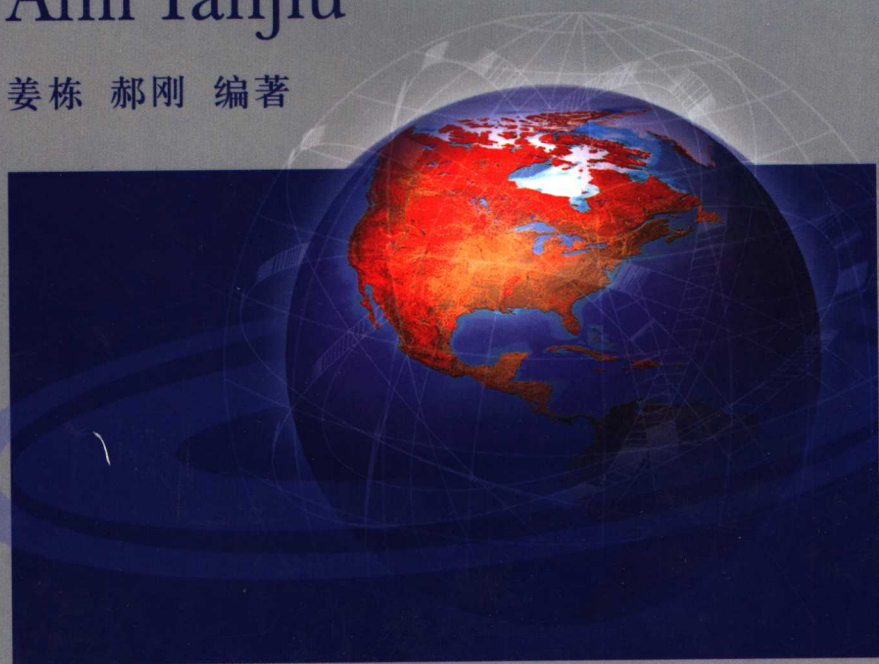


欧盟对华反倾销 案例研究

(化工医药类)

Oumeng Duihua
Fanqingxiao
Anli Yanjiu

姜栋 郝刚 编著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欧盟对华反倾销 案例研究

(化工医药类)

姜 栋 郝 刚 编著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盟对华反倾销案例研究. 化工医药类/姜栋, 郝刚编著.
—北京: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5067-3669-5

I. 欧... II. ①姜...②郝... III. 欧洲联盟—反倾销法—
案例—研究 IV. D950.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6190 号

美术编辑 陈君杞

责任校对 张学军

版式设计 程明

出版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甲 22 号

邮编 100082

电话 010-62244206

网址 www.cspyp.cn www.mpsky.com.cn

规格 850 × 1168mm $\frac{1}{32}$

印张 9 $\frac{1}{2}$

字数 235 千字

印数 1—2000

版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书号 ISBN 978-7-5067-3669-5

定价 18.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综述	(6)
第一节 欧盟对华反倾销的总体形势与化工产品对华反倾销概述	(6)
第二节 欧盟对华反倾销原因的总体分析	(11)
第三节 欧盟对华反倾销的对策分析	(16)
第二章 萤石案	(26)
第一节 案情概述	(26)
第二节 关于市场经济待遇的问题	(30)
第三节 关于对共同体产业损害的认定	(38)
第四节 因果关系	(40)
第五节 共同体利益	(42)
第六节 案例评析	(46)
第三章 氧化镁案	(49)
第一节 案情概述	(49)
第二节 替代国问题	(52)
第三节 倾销的确定	(55)
第四节 损害	(59)
第五节 因果关系	(59)
第六节 利益相关方的一些主张	(61)

第七节	共同体利益·····	(63)
第八节	案例评析·····	(65)
第四章	碳化硅案 ·····	(67)
第一节	案情概述·····	(67)
第二节	替代国问题·····	(68)
第三节	共同体产业的状况·····	(70)
第四节	倾销的认定·····	(72)
第五节	损害·····	(76)
第六节	共同体利益·····	(80)
第七节	反倾销税率的确定·····	(83)
第八节	案例评析·····	(84)
第五章	烧结氧化镁案 ·····	(87)
第一节	案情概述·····	(87)
第二节	相似产品问题·····	(91)
第三节	正常价值·····	(92)
第四节	比较·····	(93)
第五节	倾销幅度·····	(95)
第六节	因果关系·····	(95)
第七节	共同体利益·····	(96)
第八节	共同体市场分析·····	(99)
第九节	案例评析·····	(104)
第六章	糠醛案 ·····	(106)
第一节	案情概述·····	(106)
第二节	替代国问题·····	(108)
第三节	正常价值问题·····	(109)

第四节	损害·····	(109)
第五节	因果关系·····	(111)
第六节	共同体利益·····	(116)
第七节	价格承诺·····	(119)
第八节	复审中的倾销调查·····	(119)
第九节	消除反倾销税的可能后果·····	(120)
第十节	案例评析·····	(122)
第七章	草甘膦案 ·····	(124)
第一节	案情概述·····	(124)
第二节	替代国问题·····	(127)
第三节	倾销幅度的确定·····	(129)
第四节	对共同体产业的损害·····	(131)
第五节	因果关系·····	(132)
第六节	共同体利益·····	(133)
第七节	案例评析·····	(134)
第八章	金属镁案 ·····	(137)
第一节	案情概述·····	(137)
第二节	替代国问题·····	(139)
第三节	倾销的认定·····	(141)
第四节	损害·····	(146)
第五节	因果关系·····	(148)
第六节	共同体利益·····	(150)
第七节	反倾销税的确定·····	(153)
第八节	案例评析·····	(155)

第九章 高锰酸钾案	(157)
第一节 案情概述	(157)
第二节 市场经济待遇问题	(161)
第三节 共同体产业	(165)
第四节 共同体利益	(171)
第五节 损害	(173)
第六节 因果关系	(174)
第七节 案例评析	(175)
第十章 氨基乙酸反倾销案	(178)
第一节 案情概述	(178)
第二节 市场经济待遇问题	(179)
第三节 替代国问题	(180)
第四节 出口价格	(181)
第五节 损害	(182)
第六节 因果关系	(185)
第七节 共同体利益	(187)
第八节 反倾销措施	(191)
第九节 案例评析	(192)
第十一章 钼铁案	(195)
第一节 案情概述	(195)
第二节 市场经济待遇问题	(199)
第三节 损害	(203)
第四节 因果关系	(206)
第五节 共同体利益	(210)
第六节 案例评析	(211)

第十二章 氧化锌案	(213)
第一节 案情简介	(213)
第二节 替代国问题	(215)
第三节 市场经济待遇问题	(216)
第四节 损害	(217)
第五节 因果关系	(221)
第六节 共同体利益	(224)
第七节 案例评析	(229)
第十三章 焦炭案	(232)
第一节 案情概述	(232)
第二节 关于倾销的认定问题	(234)
第三节 关于损害的认定	(243)
第四节 因果关系	(247)
第五节 共同体利益问题	(250)
第六节 案例评析	(251)
第十四章 氨基苯磺酸案	(254)
第一节 案情概述	(254)
第二节 倾销的认定	(255)
第三节 损害的认定	(259)
第四节 共同体利益	(266)
第五节 反倾销措施	(270)
第六节 案例评析	(271)
第十五章 糠基乙醇案	(274)
第一节 案情概述	(274)

第二节	市场经济待遇问题·····	(276)
第三节	关于倾销和损害的确定·····	(279)
第四节	因果关系·····	(285)
第五节	共同体利益·····	(287)
第六节	案例评析·····	(289)

引 言

1948年1月1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其中第6条为反倾销规定)正式生效,紧接着在1949年欧洲就发生了第一例反倾销案。到2001年上半年,世界范围内共发生反倾销案4100余件,有1/3以上发生在20世纪90年代,而针对我国的占11%。特别是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来,反倾销案件数量不断上升:1995年156件,1996年221件,1999年达到339件;2000年虽有所下降,也达251件。自1979年8月欧共体对我国出口的糖精产品实施反倾销以来,至2001年3月底,已有29个国家和地区对我国出口产品提起反倾销调查422起,在全部案件中所占的比例和最终裁定的比例均居世界第一位。因此,中国目前已经成为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之一。各类反倾销案件涉及到我五矿化工、轻纺、土畜、机电等10多个行业4000多个产品,涉案金额超过500亿美元,其中化工、冶金、五矿、纺织等成为遭受反倾销的主要门类,导致我国国外市场严重萎缩,国内产业严重受损。这其中,化工又是“重灾区”。据不完全统计,1979~1999年欧盟对华85起反倾销案中有33件涉及化工产品;1980~1999年美国对华72件反倾销案中有24件涉及化工产品。1982~1999年澳大利亚对华30起反倾销案中有15件涉及化工产品;1992~1999年韩国对华14件反倾销案中有7件涉及化工产品;1994~1999年印度对华24件反倾销案中有18件涉及化工产品,比例高达75%。而依国别统计,案件数量位于前5位的国家和地区分别为:欧盟87起,美国75起,澳大利亚30起,阿根廷29起,印度28起。所有案件中,涉案金额超过一亿美元的大案一共15起。仅1999年欧盟对我反倾销立案调查13起,涉及金

额 5.4 亿美元,相当于当年我对其出口的 1.8%。越来越多的反倾销使我部分主要出口产品市场不断萎缩,相应产业效益下滑,企业停产,工人下岗失业。从某种意义上讲,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企业走出国门的历史同时也是我国出口产品屡遭倾销指控的历史。

那么,中国产品被国外反倾销措施频繁制裁的原因是什么呢?从总体上讲,随着关税降低及非关税壁垒的逐步减少,尤其是配额、许可证等限制进口措施的限制使用,反倾销逐步演化为世界各国最普遍采用的维护公平贸易环境,抵制不公平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WTO 允许各成员方采用反倾销措施以抵制外国产品低价倾销这种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影响。而具体到中国的特殊情况,我们分析,反倾销案件频繁发生的原因主要有:

第一,国外歧视性反倾销政策导致反倾销案件的增加。长期以来,国外对我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时,均将我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在欧美等西方国家的反倾销法中;非市场经济国家通常是指那些实行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企业的生产、销售活动和产品价格由政府决定,货币不能自由兑换的国家。《GATT1994》和《关于执行关税与贸易协定第 6 条的协议(1994)》又将这类国家称为“国家控制贸易国家(State - controlled Trade Countries)”。实践中,西方国家一般将中国、俄罗斯以及一些中亚和东欧国家认定为非市场经济国家。西方国家认为,“对那些中央计划经济国家而言,任何有意义的‘真实’或‘合理’的成本和价格是根本无法确定的”,因此西方国家的反倾销法律制度对这些所谓的“非市场经济国家”做出了特殊规定,均采用“替代国”方法计算倾销幅度。而所谓的替代国方法是指按照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反倾销法的规定,对于非市场经济国家产品正常价格的确定一般采用所谓的替代国制度,也就是选择一个经济发展水平与该国有相类似的属于市场经济体制的第三国生产的相似产品的成本或

出售价格作为基础，来计算正常价值。并且同时也规定：在一个反倾销案件中，如果符合替代条件的国家不止一个，选择哪一个国家作为替代国，完全由进口国决定。显然这种规定具有很大的灵活度和不合理性。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被选择为中国的替代国的国家众多，其中不乏与中国市场实际情况相差甚远的发达国家与地区，例如，在中美小龙虾一案中，美国商务部采用西班牙从葡萄牙进口的小龙虾的价格作为替代国成本，不仅认为中国小龙虾对美倾销，且倾销差高达 90% ~ 120%。然而，我们从外经贸部统计表的“替代国”一栏中，用美国、欧盟、中国香港、日本作为替代国者为数还不少，当然也有以印度或印尼作替代国的。而进口国在寻找替代国问题上滥用“自由裁量权”在现实中也不乏实例，例如，在糖精钠案中，美国商务部选盐酸价格时，在美国价每公斤 3 美分，印度价 2.8 美元，美国选择了印度。在聚乙烯案中，欧盟委员会（以下称作欧委会）拒绝用美国作替代国，因为生产聚乙烯的主要原料是天然气，而美国天然气是由官方管理的，天然气价格大大低于欧洲各国。由此可见，替代国制度的过于灵活与实际操作缺乏规范性已经使它在某些反倾销案件中被用作一种歧视性措施。所以，这种方法往往导致我国本来没有倾销的产品被裁定存在倾销，或本来只有轻微倾销的产品被裁定存在高幅度倾销。在我国市场经济建设已取得实质性成就的今天，大多数国家仍然无视我国经济体制的变化，或继续将我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或通过立法将我视为“市场经济转型国家”，同时规定严格标准，在某一具体案件中，只有我国企业符合这些标准后，才可以取消“替代国”方法的运用。而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这些标准过于苛刻，也不具有科学性，我国企业无法取得“市场经济待遇”，结果依据“替代国”方法被课征高额反倾销税。这种歧视性的反倾销政策和做法不但使大量中国产品因征税而退出当地市场，更严重的影响在于它客观上鼓励了进口国当地产业

不断通过反倾销手段压制中国产品，从而导致案件数量高居不下。

第二，WTO 限制非关税措施的使用使反倾销的作用更加突出。世贸组织成立后，传统的贸易保护做法，如配额、许可证等非关税措施已经受到严格约束。这种情况下，作为世贸组织允许的用于保护国内产业的反倾销手段的使用频率势必大大提高。反倾销已经成为 WTO 成员用以保护本国（区）产业，抵制不公平竞争行为的最主要手段。加入世贸组织后，随着我国出口进一步增长，针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案件可能还会增加。

第三，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出口竞争力的增强，使招致反倾销带有一定的必然性。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外贸出口额也成倍增长。中国产品不断打入世界市场的结果必然是与进口国的相似产业产生激烈的竞争。由于中国产品具有劳动力和原材料的优势，在竞争中往往处于明显的有利地位，于是经营情况日益恶化的当地产业纷纷提起反倾销申请，希望借助这种手段将中国产品挤出本国市场。事实上，处于经济高速发展时期的韩国和日本都曾是反倾销措施针对的重点国家，美国直到现在也依然是受到反倾销调查的大户。可以预见，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行业会与国外产生竞争冲突，这将在客观上导致针对我国的反倾销案件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保持较高的数量。

第四，我国产业和企业自身存在的问题。我国目前的经济结构尚不合理，行业的发展缺乏长远规划，注重眼前利益。数量众多的企业分散经营，加之行业管理和协调力度不够，出口管理不够规范，最终导致反倾销案件的发生。例如苹果汁在早几年出口效益较好，各地纷纷设厂，结果由于大量出口，使国外市场迅速饱和，最后在美国发生反倾销案件。

由此可见，根据当前的反倾销形势，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的几个结论：

第一，从当前的国际和国内经济现状来看，外国对华反倾销的频繁产生有其必然性：关税税率的降低促使各国选择反倾销作为保护主义武器，而中国产品的竞争性又成为这种保护针对的对象，国内企业的各种问题则进一步为外国对华反倾销提供了可能性。因此，对于反倾销的研究应该首先明确国外对华反倾销的法律规定，特别是专门针对中国的歧视性规定；其次，以重点国家和重点行业作为突破口；最后，寻求有针对性的应对策略。

第二，从各国反倾销的法律规定来看，有关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规定是中国反倾销处于不利地位的首要原因；

第三，从国外对华反倾销的国别和产品种类来看，欧盟占有相当的比重，而化工类产品则是国外对华反倾销的主要产品。

为此，我们认为，为了给中国企业应对国外对华反倾销提供有益的帮助，十分有必要对欧盟这样的重点经济体对华反倾销做一个重点研究，而鉴于化工类产品是反倾销主要的制裁产品，我们可以以欧盟对华化工产品反倾销作为研究对象，从欧盟反倾销法有关非市场经济国家规定入手，采用全面的案例分析的方法，为欧盟对华反倾销的具体应对做一些有益的尝试。

第一章 综 述

第一节 欧盟对华反倾销的总体形势与 化工产品对华反倾销概述

一、欧盟对华反倾销的总体形势。

欧盟是世界对华实施反倾销措施最多的地区，自 1979 年首次对中国出口的糖精等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以来，欧盟对华反倾销案件数居全球第一，占对华反倾销案件数的 20.7%。迄今为止，欧盟共对中国产品进行了数目巨大的反倾销调查，中国出口至欧盟的产品中，约有 10% 受到了欧盟反倾销的影响，涉及化工、纺织、机电等多个领域内的总价值达数十亿美元的商品，占国外对中国反倾销调查总数的 1/5 以上。欧盟对华反倾销不仅数量多、涉及面广，而且金额大，如中国出口到欧盟的被反倾销的商品焦炭、钢板，涉案金额都在数亿美元以上。而在欧委会向欧洲议会提交的一份报告指出，2002 年，欧盟对第三国（地区）产品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新立案调查为 24 起，其中反倾销立案 20 起，反补贴立案 3 起，保障措施 1 起。在欧盟 24 起新立案中，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新立案 4 起，保障措施立案也涉及中国两类钢铁产品。中国为欧盟反倾销第一大立案对象，其余立案对象分别为印度、俄罗斯（各 3 起），印尼、法罗群岛（各 2 起），智利、韩国、马来西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土耳其、美国、越南（各 1 起）。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欧盟正在实施的反倾销案 174 起，反补贴案 19 起。其中，针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案共 37

起(32起征收最终税、1起执行价格承诺、4起正在调查中),有23起反倾销案处于新立案调查或复审调查中。随着欧盟一体化建设的加速进行,地缘经济政治利益更趋一致,反倾销作为其方便易行、效快的强有力保护手段愈来愈频繁地付诸实施,矛头直指我大宗出口产品,使中国成为欧盟反倾销措施的主要打击对象,致使中国许多产品无力与欧盟同类产品相竞争,被迫退出欧盟市场,如中国出口到欧盟遭受反倾销起诉的彩电,尽管涉案金额只有上亿美元,但在被征收44.6%的反倾销税后,该产品几乎被封杀在欧盟市场之外。

二、欧盟对华化工产品反倾销现状。

据海关统计,2002年我国与欧盟进出口贸易总额为868亿美元,与2001年相比增长13.2%。其中出口为482亿美元,增长17.8%,进口额为386亿美元,增长7.9%。目前,欧盟已成为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仅次于日本和美国。如果再就化工类来看,2002年中国出口至欧盟的金额为59.2亿欧元,较2001年57.3亿欧元,增长3%,而欧盟2002年进口至中国的化工产品金额为32.7亿欧元,较2001年的26.5亿元,增长23.4%,由此可知,中国化工产品出口至欧盟小幅增长,而欧盟进口至中国的化工产品金额渐呈快速增长趋势,显示欧盟对于中国的市场日显重视。再细分来看,2001年中国化工产品出口至欧盟占所有出口值约7.7%,至2002年小幅衰退为7.3%,而2001年欧盟进口至中国的化工产品占进口值9.6%,小幅增长至2002年的10.3%,因此可看出中国化工产品自欧盟进口或由欧盟出口至中国的金额每年维持整体进出口贸易值固定比例。再就化工产品各类进出口分类来看,中国出口至欧盟的产品以有机化工产品与塑料产品为主,以2002年为例,有机类产品的出口值就占整体化工产品类总值的25%,而塑料类则占整体化工产品类的44.5%,

两类加起来,就高达所有化工产品出口值的 70%,显示中国这两大类产品销往欧盟的重要性。整体来说中国出口至欧盟的化学产品仍以劳力密集型产品为主,而欧盟出口至中国的化学产品以资金、技术密集的产品为主。中国和欧盟化工贸易的整体形势也决定了欧盟对华化工产品反倾销的现状,表一是 1998 年至 2003 年欧盟对华化工产品实施反倾销制裁的一个统计,其中的产品均是资金和技术含量较低的原材料产品和初级产品,由于其附加值相对较低,利润较低,一旦被征收反倾销税,面临的就被逐出欧盟市场的命运。鉴于这种贸易情况在短期内得不到解决,从反倾销诉讼中寻求胜诉的突破,将会在很大程度上作有中国对欧盟的化工产品出口形势。

表 1 1998 至 2003 欧盟对华化工产品反倾销案件列表

案件产品	案号 (Regulation No.)	案件发布处 (OJ Reference)	立案时间 (Time of Initiation)	其他相关案件
糠醛 (Furfuraldehyde)	Council Reg. (EC) NO 2722/99 17.12.99	L 328 22.12.99 P. 1		L 15 21.01.95 95/95 16, 01, 95
氧化镁(腐蚀 的菱镁矿) Magnesium oxide (caustic magnesite)	Council Reg. (EC) NO 1334/99 21.06.99	L 159, 25.06.99 p.1	LI45 17.06.93 p.1 1473/93 14.06.93	
黄磷 Yellow phosphorus			C 10 14.01.99 p. 3	
氨基乙酸 Glycine			C 239 24.08.99 p. 4	